

ICS 97.030

CCS L 06

团体标准

T/GDJD 001-2026

家用电器电磁场评价指南

Guide to assessment of electromagnetic fields in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26-08-20 发布

2026-08-24 实施

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基本原则	1
4.1 健康优先原则	1
4.2 标准统一原则	2
4.3 向上圆整原则	2
4.4 动态调整原则	2
5 评价通用要求	2
5.1 测试环境要求	2
5.2 测试仪器要求	2
5.3 被测器具要求	2
5.4 运行条件	2
5.5 测量位置与测量距离	3
6 电磁场分级判定基准	7
附录 A（规范性）家用电器电磁场重点关注清单	8
A.1 基本筛选原则	8
A.2 重点关注清单	8
附录 B（资料性）新型家用电器电磁场风险评价程序	10
B.1 适用范围	10
B.2 评价原则	10
B.3 评价方式	10
B.3.1 实测确定法	10
B.3.2 类比推定法	10
附录 C（资料性）新型家用电器电磁场风险评价记录表	11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海关和香港机电工程署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香港机电工程署。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门-金龙电器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香港品质保证局、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荣星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佛山优德美电器有限公司、东莞捷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蓓蓓、周毅、黄丹、梁志滔、王凯、袁伟豪、顾凯明、秦健、陈思婕、傅宗文、黄振辉、丁孝宇、陈聪、何嘉燕、何灿、杨彬、李闯、于晋、肖文彪、林伟汉、郑邵海、杨丕达、肖名灿、钱峰、谢思宇、廖中原、黄新仪、廖朝晖、万景峰、唐亮、何锦辉、梁惠和、朱广、陈林、冯胜刚。

家用电器电磁场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磁场（EMF）强度的评价基本原则、评价程序、检测依据和分级判定基准等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家用及类似场景使用的各类电器的电磁场强度分级评价与市场合规判定，可作为生产企业自我声明、第三方检测评价及市场监督抽检的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06（所有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GB/T 39640-2020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电磁场相对于人体暴露的测量方法

IEC 62233: 2005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similar apparatus with regard to human exposure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640-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额定工作 Normal operation

家用电器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及额定负载下，按 GB/T 4706 标准 3.1.9 规定的状态工作。

3.2

人体可触及区域 Body-accessible Zone

用户正常使用、操作、握持、贴近器具过程中身体可接触或近距离暴露的器具周边区域。

3.3

新型家用电器 New household appliances

采用新型工作原理、具有新型电磁发射结构或应用新技术，无可借鉴的前期评价经验或电磁发射特性不明确、电磁场风险未知的家用电器。

4 评价基本原则

4.1 健康优先原则

以人体电磁暴露安全为核心，兼顾普通人群与敏感人群防护需求。面向儿童、老人、孕妇等敏感人群的新型产品，分级结果从严管控。

4.2 标准统一原则

常规产品检测方法、运行条件、数据处理统一遵循 GB/T 39640-2020 要求。

4.3 向上圆整原则

稳态合格但瞬态场强接近限值 ($W_n \geq 0.9$) 的产品, 电磁场强度分级定为 II 级。

4.4 动态调整原则

对新型家用电器参考附录 B 实施专项摸底评价, 建立临时评价机制, 待产品技术成熟后纳入常规评价体系。

5 评价通用要求

本章节所有要求严格遵循 GB/T 39640-2020 相关条款规定。

5.1 测试环境要求

5.1.1 测试场地

无特定要求。一般要求场地背景噪声小于限值的 5%。

5.1.2 环境条件

无特定要求。为了保证测试的可重复性, 一般要求环境温度设置在 $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之间。

5.2 测试仪器要求

5.2.1 仪器选型

电磁辐射分析仪。

5.2.2 仪器性能

测量仪器的噪声值不应超过限值的 5%; 测量仪器达到终值 90% 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s。

5.2.3 仪器布置

在最终测量过程中, 传感器应保持静止。

5.3 被测器具要求

5.3.1 数量

应在同一个被测器具上进行。

5.3.2 状态

器具外观完好, 功能正常, 配件齐全。按照说明书完成安装、摆放, 模拟器具正常工作时的典型工作状态。

5.3.3 供电条件

额定交流电压 220 V/50 Hz, 电压和频率波动范围控制在额定值的 $\pm 2\%$ 以内。

5.4 运行条件

5.4.1 测试前运行

测试之前, 被测器具应运行足够的时间, 以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的典型工作条件。对于多档位器具, 选最高档位连续运行, 没有档位的可设置被测器具连续运行。

5.4.2 一般器具

将被测器具设定为正常使用状态，在 GB/T 39640-2020 表 1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测量。如果被测器具没有列在 GB/T 39640-2020 表 1 中，则运行条件、测量距离和传感器位置的选择应以保护人体头部和躯干的中央神经组织系统免受影响为目的，按本章规定进行测量。

5.4.3 特殊器具

对于多功能器具，如果不改变器具内部就可以实现每一个功能，则应对每个功能分别进行测量。如果不能将器具的功能分开进行试验或某一特定功能的分离将导致器具无法执行主要功能，则器具应在运行所需的最少功能下进行。

对于电池供电器具，应在开始测试前将电池充满电。如果器具能连接到电网，则应考虑各种运行情况的组合，取最不利模式进行测量。

具备联网功能的器具，还应对待机状态的器具进行测量。

5.5 测量位置与测量距离

5.5.1 测量距离

测量过程中，测量距离的确定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使用时工作表面与人体直接接触家用电器：0 cm。
 - 其他家用电器：10 cm 或 30 cm。
- 注：一般而言，手持式或使用时贴近头面部的按 10 cm，其余按 30 cm。

5.5.2 传感器位置

测量过程中，传感器位置的确定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使用中与人体部位直接接触的家用电器：朝向使用者（接触侧）。
- 不能移动的大型家用电器：前方的操作表面及人体可触及的其他表面。
- 其他家用电器：周围。

表 1 测量距离、传感器位置、运行条件和耦合因子

家用电器类型	测量距离 r_1 (cm)	传感器位置	运行条件	耦合因子 $a_c(r_1)$ $\sigma=0.1 \text{ S/m}$ 8 Hz ~ 800 Hz
空调（内机）	30	周围	连续运行 制冷模式：设置在最低温度 制热模式：设置在最高温度	0.18
热泵	30	周围	连续运行 制冷模式：设置在最低温度 制热模式：设置在最高温度	0.17
气体加热装置 （壁挂式）	30	前方、左边和右边	连续运行，泵运行时的最高温度设置	0.16
气体加热装置 （落地式）	30	周围	连续运行，泵运行时的最高温度设置	0.20
对流式加热器	30	周围	最大输出功率	0.20
暖风机	30	周围	连续运行，最高温度设置	0.16
电热油汀	30	周围	连续运行，最高温度设置	0.20
取暖桌	30	所有表面	连续运行，最高温度设置	0.20
暖脚器	30	上方	空载连续运行，最高温度设置	0.15
电热毯	0	上方	展开并铺在隔热板上	0.19

家用电器类型	测量距离 r_1 (cm)	传感器位置	运行条件	耦合因子 $a_c(r_1)$ $\sigma=0.1 \text{ S/m}$ 8 Hz ~ 800 Hz
电热垫 (Mats)	30	上方	展开并铺在隔热板上	0.15
电热片 (Pads)	0	上方	展开并铺在隔热板上	0.14
搅拌机 (Blenders/Mixers)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6
榨汁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0.17
食物加工机 (如厨师机、和面机、榨油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7
饮料制作机 (含茶吧机、饮水机、气泡水机等)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0.15
电动刀	30	所有表面	空载连续运行	0.16
切菜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7
切片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7
制冰淇淋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低温度设置	0.18
制冰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低温度设置	0.18
冰砂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低温度设置	0.18
咖啡豆研磨机	30	所有表面	按 GB/T 4706.30-2024 的 3.1.9.108 规定	0.15
洗碗机	30	上方, 前方	在洗涤模式和烘干模式下且不带碗	0.18
消毒柜	30	上方, 前方	在消毒模式下且不带碗	0.18
微波炉	30	周围	最大微波功率设置下连续运行。常规加热元件 (如果可用) 在其最高设置下同时运行。负载是 1 升自来水, 放在架子中央。装水的容器应由玻璃或塑料等不导电材料制成。	0.17
光波炉	30	周围	最大光波功率设置下连续运行。常规加热元件 (如果可用) 在其最高设置下同时运行。负载是 1 升自来水, 放在架子中央。	0.17
电烤箱	30	上方, 前方	烤箱空载并关门, 恒温器处于最高设置。清洁模式 (如果可用) 下进行类似设置。	0.20
空气炸锅	30	上方, 前方	空载并关门, 恒温器处于最高设置。	0.20
深油炸锅	30	上方, 前方	按 GB/T 4706.56-2024 的 3.1.9 规定	0.20
食物保温器	30	前方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5
烧烤架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温度设置	0.16

家用电器类型	测量距离 r_1 (cm)	传感器位置	运行条件	耦合因子 $a_c(r_1)$ $\sigma=0.1 \text{ S/m}$ 8 Hz ~ 800 Hz
电灶	30	上方和前方	按 GB/T 4706.22-2024 的 3.1.9 规定。 在最大功率下使每个加热单元单独运	0.18
电烤盘	30	上方和前方	按 GB/T 4706.14-2024 的 3.1.9 规定。 在最大功率下使每个加热单元单独运	0.17
电磁灶及电磁烤盘	见 GB/T 39640- 2020 A.3.1	见 GB/T 39640- 2020 A.3.1	见 GB/T 39640-2020 A.3.2	/
烤面包机	30	周围	空载，最高加热设置	0.16
面包机	30	周围	空载，最高温度和速度设置	0.16
电灶具	30	上方，前方	单独运行每个功能	0.20
吸油烟机	30	底部，前方	控制器设置到最高	0.19
厨房秤	30	上方	空载连续运行	0.14
人体健康秤	0	上方	空载连续运行	0.14
监控摄像头	30	周围	连续运行	0.15
时钟	30	周围	连续运行	0.15
电动牙刷	0	紧贴工作表面	按 GB/T 4706.59-2024 的 3.1.9 规定	0.19
剃须刀	0	紧贴刀头	空载连续运行	0.30
脱毛机	0	紧贴刀头	空载连续运行	0.30
面部桑拿器/美容仪	0	紧贴工作表面	连续运行	0.12
理发剪	0	紧贴刀头	空载连续运行	0.30
脱毛器	0	紧贴刀头	空载连续运行	0.30
卷发器	0	紧贴刀头	空载连续运行	0.30
电吹风	10	所有表面	连续运行，最高温度设置	0.12
按摩器具（含按摩椅、电动沙发、电动椅、足浴盆等）	0	紧贴按摩头	空载连续运行，最高速度设置	0.21
电风扇（立式）	30	周围	最高档位，连续运行	0.16
电风扇（台式）	30	前方	最高档位，连续运行	0.16
电风扇（吊式）	30	下方	最高档位，连续运行	0.16
电风扇（手持）	10	所有表面	最高档位，连续运行	0.12
气体点火器	30	所有表面	连续运行	0.15

家用电器类型	测量距离 r_1 (cm)	传感器位置	运行条件	耦合因子 $a_c(r_1)$ $\sigma=0.1 \text{ S/m}$ 8 Hz ~ 800 Hz
制冷器具	30	上方, 前方	关门连续运行。温控器设置到最低温度。箱内空载。所有间室处于制冷状态, 达到稳定状态后进行测量。	0.18
浸入式加热器	30	周围	加热元件完全浸没	0.16
电熨斗	30	所有表面	按 GB/T 4706.2-2024 的 3.1.9 规定	0.15
熨烫机	30	所有表面	按 GB/T 4706.2-2024 的 3.1.9 规定	0.19
挂烫机	30	所有表面	按 GB/T 4706.84-2024 的 3.1.9 规定	0.19
电水壶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0.17
电饭锅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无盖, 最高温度设置	0.16
电炖锅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无盖, 最高温度设置	0.16
电火锅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无盖, 最高温度设置	0.16
电陶炉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无盖, 最高温度设置	0.16
煮茶器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0.16
咖啡壶	30	周围	按 GB/T 4706.19-2024 的 3.1.9 规定	0.16
蒸汽烤箱	30	上方, 前方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0.17
电蒸笼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0.17
煮蛋器	30	周围	加入一半额定容量的水	0.17
饮水机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0.16
厨余垃圾处理器	30	周围	空载连续运行, 最高速度设置	0.17
电池充电器 (包括感应式)	30	所有表面	对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容量的空电池充电	0.15
地板抛光机	30	所有表面	抛光刷不带任何机械负载连续运行	0.19
日光浴室 —身体接触部分 —其他部分	内部 0 外部 30	周围 周围	连续运行, 最高设置 连续运行, 最高设置	0.18 0.20
贮热式加热器	30	周围	连续运行, 最高加热设置	0.20
水床加热器	10	上方	展开并铺在隔热板上	0.14
热水器	30	周围	控制器设置到最高, 如必要可让水流出	0.17
涡流浴缸 —内部 —外部	0 30	周围 周围	连续运行 连续运行	0.18 0.20

家用电器类型	测量距离 r_1 (cm)	传感器位置	运行条件	耦合因子 $a_c(r_1)$ $\sigma=0.1\text{ S/m}$ 8 Hz ~ 800 Hz
手持式电动工具	10	周围，除非有一侧总是对着使用者	空载运行，所有设置取最大值	0.15
便携式电动工具	30	对着使用者上方和前方	空载运行，所有设置取最大值	0.16
带加热单元的自动工具	30	周围，除非有一侧总是对着使用者	最高温度设置，胶枪应带胶棒运行	0.15
手持式吸尘器	10	所有表面	按 GB/T 4706.7-2024 的 3.1.9 规定	0.16
吸尘器，其他（含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等）	30	周围	按 GB/T 4706.7-2024 的 3.1.9 规定	0.16
离心式脱水机	30	上方，前方	空载连续运行	0.18
滚筒式干衣机	30	上方，前方	滚筒内装有纺织材料，在干燥条件下其质量为最大负载的 50%。纺织材料由预洗的双卷边棉片组成，尺寸约 70 cm x 70 cm，在干燥条件下质量在 140 g/m ² 和 170 g/m ² 之间。将材料浸泡在质量为纺织材料 60% 的水中。	0.18
洗衣机和洗衣烘干机	30	上方，前方	不带织物，设置在最高速度的旋转模式下。	0.18
加湿器/除湿机/空气净化器	30	周围	最高运行档位，连续运行	0.18
智能座便器	0	紧贴上表面	最大流量/风速/加热功率	0.12

6 电磁场分级判定基准

根据附录 A 筛选原则，本指南将家用电器电磁场强度分为 I 级和 II 级两个等级，如表 2 所示。对于 I 级产品，企业可通过自我声明确认标准符合性；对于 II 级产品，宜通过第三方检测确认标准符合性，详见表 A.1 及表 A.2。

表 2 家用电器电磁场分级阈值表

等级	磁感应强度的加权有效值 (W_{nc})	标准符合性确认方式
I 级	≤ 0.1	自我声明
II 级	> 0.1	第三方检测

附录 A (规范性) 家用电器电磁场重点关注清单

A.1 基本筛选原则

根据家用电器的工作特性及电磁场机理，本指南按以下原则对家用电器电磁场风险进行筛选：

- 是否产生高频强磁场；
- 是否包含大功率电机且工作时紧贴人体；
- 是否与人体长时间、近距离接触；
- 是否有射频连续发射。

A.2 重点关注清单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历史测试数据，确定家用电器电磁场重点关注清单，如表 A.1 及表 A.2 所示。

表A.1 电网电源供电家用电器的电磁场重点关注清单

序号	器具类型	工作特点
1	电磁灶/电磁烤盘/电磁电饭煲	工作频率一般在 20 kHz 至 50 kHz 之间，可产生高频强磁场，人体腹部、手部直接近距离接触。
2	微波炉	工作频率在 2.45GHz，可产生高频强磁场。即便门封完好，在 10cm 内仍可测到较高泄漏值，若门封老化或损坏，风险骤增。人体近距离接触。
3	光波炉	兼有红外（300 GHz 以上）与微波（2.45 GHz）电磁场，可产生高频强磁场，人体近距离接触，泄漏风险与微波炉相当。
4	搅拌机/食物加工机	含大功率电机，转速可达几万转/分，且手部紧握或靠近机身。虽使用时间短，但瞬时暴露强度极高。
5	感应式电池充电器	工作频率约 100 kHz 至 300 kHz，可持续产生高频磁场，人体可能持续近距离接触。
6	电吹风	含大功率直流电机（转速达几万转/分），工作时可产生低频强磁场，器具紧贴人体头部。
7	按摩器具	多个大功率电机分布于座椅内部，人体长时间紧密接触，背部、臀部、腿部直接暴露于工频或低频磁场中。
8	卷发器	包含发热体和小型电机，紧贴头部，使用时长可能达 10-20 分钟。
9	面部桑拿器/美容仪	含加热元件和小型水泵或超声波振子，有射频连续发射，使用时面部直接暴露，时长通常为 10-20 分钟。
10	电网电源供电的吸尘器/洗地机	含大功率高速电机（转速可达 10 万转/分以上），工作时手柄紧贴手部，电源线靠近人体。
11	电热毯/电热垫	长时间紧贴人体，累积暴露量高。电热毯产生的极低频磁场被 IARC（2002）归为 Group 2B（可能对人类致癌）
12	水床加热器	长时间紧贴人体，累积暴露量高。且功率较大，磁场范围更广。
13	涡流浴缸	大功率水泵电机位于浴缸侧壁或底部，人体浸泡时身体多个部位距离电机较近且使用时间长。
14	电网电源供电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具有大功率电机，工作时电流极大（可达 10 A 以上），且工作时双手紧握机身，使用时长可能较长。
15	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器	可能含大功率电机，在最高风速时，出风口处工频磁场高达数 μT ，暴露量较高。工作时可能距人体较近。

表A.2 电池供电家用电器的电磁场重点关注清单

序号	器具类型	工作特点
1	充电式吸尘器/洗地机	大功率高速电机（转速可达 10 万转/分以上）紧贴手部，电池仓靠近人体。
2	电动理发剪/脱毛器	虽功率较小，但电机紧贴头皮或皮肤，使用时距离敏感器官（头部、腋下）极近。
3	剃须刀/电动牙刷	使用时紧贴面部皮肤或伸入口腔内部，距离敏感器官极近。
4	充电式手持电动工具	大功率电机产生强脉冲磁场，工作时电流极大（可达 10 A 以上），且工作时双手紧握机身，使用时长可能较长。
5	吸尘器（背带式/背式）	电机背包和电池仓直接贴在背部脊柱区域，距离人体器官极近，使用时长达 20-40 分钟。
6	扫拖机器人	基站内含电机、驱动电路和激光雷达等，有射频连续发射，且有可能长时间距离人体较近。本体在清洁时可能距离人体腿部较近。

附 录 B
(资料性)
新型家用电器电磁场风险评价程序

B.1 适用范围

针对新型家用电器可适用本章开展评价工作，以快速适配市场监管资源，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

具有以下情况的产品可视为适用本章条款：

- 产品工作频段、发射模式、场强分布与传统家电差异较大；
- 无同类产品电磁场检测数据与风险评估依据；
-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潜在电磁场风险的产品。

B.2 评价原则

- 从严摸底：考虑最不利情况；
- 全覆盖：覆盖常规模式、极限工作条件、组合功能、间歇/连续运行等所有工作状态；
- 风险导向：以人体可触及区域、高频接触位置为重点。

B.3 评价方式

家用电器电磁场强度的等级确定，应根据评价目的、数据可得性及时间要求，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B.3.1 实测确定法

本方法适用于常规评价或批量上市前验证。

在时间与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对新型产品开展全面测试，以确定其电磁场风险最终分级。具体方式包括：

企业自行或委托检测：生产企业在产品批量上市前的试生产或原型试验阶段，可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 39640-2020 第 5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并按第 6 章进行评估。检测报告及评估结论可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方监督评价：除生产企业外的第三方机构（如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对该类产品选取不少于 3 个主流品牌、不同型号的样品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确定该品类产品的市场通用分级，并将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并备案。

B.3.2 类比推定法

本方法适用于应急评价或数据暂缺的情况。

当不具备全面测试条件或因时间紧迫需快速响应时，可参照现有产品分类，选取工作原理、功率范围、应用场景及电磁发射特征均相似的产品进行类比，推定其电磁场等级。

附 录 C
(资料性)
新型家用电器电磁场风险评价记录表

表 C.1 基础信息登记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产品阶段	☐ 原型设计 ☐ 中小试 ☐ 待上市
额定电压/功率			
判定为新型产品依据	☐ 新型结构 ☐ 新型工作原理 ☐ 无同类参考数据 ☐ 其他：_____		
主要工作部件			
目标使用人群	☐ 成人 ☐ 儿童 ☐ 孕妇/敏感人群 ☐ 老人/体弱者 ☐ 佩戴医用设备人群		
典型使用时长	☐ 短时长 (<10 分钟) ☐ 中时长 (10~60 分钟) ☐ 长时长 (>60 分钟)		
评价日期		评价机构/人员	

表 C.2 试验条件与设备信息

执行标准	GB/T 39640-2020、本指南第 7 章
测试场地	☐ 常规实验室 ☐ 屏蔽室 ☐ 电波暗室
环境条件	温度：_____℃ 湿度：_____%
主要测试设备	设备名称： <u>电磁辐射测试仪</u>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校准有效期：_____,
样品供电电源	额定电压：_____ V 频率：_____ Hz

表 C.3 全域初筛摸底测试记录

序号	测试条件	测试点位	测试距离	检测结果	场强波动情况		
					稳定	小幅波动	瞬时跳变
1	待机模式						
2	额定工作模式						
3	最大负载/复合功能模式						
4	其他特殊条件： _____						
风险分级建议							

注：必要时，可将本表拆分使用，在不同测试条件下记录多个测试点位。

参 考 文 献

- [1] IEC 61786-1-2013 关于人体暴露于 1 Hz 至 100kHz 直流磁场、交流磁场及交流电场的测量.第 1 部分：测量仪器的要求
- [2] IEC 61786-2-2014 关于人体暴露于 1 Hz 至 100kHz 直流磁场、交流磁场及交流电场的测量.第 2 部分：基本测量标准
- [3] EN 62233:2008 家用电器及类似器具电磁场相对于人体暴露的测量方法
- [4] ICNIRP. Guidelines for limiting exposure to time-varying electric, magnetic and electromagnetic fields (up to 300 GHz). Health Phys., 1998, vol. 41, no. 4, pp. 449-522
- [5] IEC 62226-1, Exposure to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s in the low and intermediate frequency range –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the current density and internal electric field induced in the human body – Part 1: General
- [6] IEC 62226-2-1, Exposure to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s in the low and intermediate frequency range –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the current density and internal electric field induced in the human body – Part 2-1: Exposure to magnetic fields – 2D models